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112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(所)暑假工讀生錄取名單

正取二名

辛品頤

杜美菁

備取三名

顏銘江

利苑如

黃茱樺

報到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工讀期間為 112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，正取工讀生請於 112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時前至本院 5 樓文書科報到，未報到者本院得取消正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
（一）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各 1 張（辦理勞保）。

（二）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張（辦理薪資轉帳）。

（三）私人印章 1 個。

三、正取工讀生如未滿 20 歲，報到當日請攜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到院。

四、備取者俟正取者報到情形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
五、正取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洽(07)552-3621#515，

陳先生。